

# 工程處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### 電子公文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2013349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33490.tif)(102GC02603\_1\_0810481103419.tif)

主旨：函送102年5月1日本院毛副院長兼召集人治國主持「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」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毛召集人治國、葉副召集人匡時、管副召集人中閔、陳諮詢顧問威仁、楊諮詢顧問秋興、陳執行秘書純敬、李委員鴻源、高委員華柱、張委員盛和、張委員家祝、石委員素梅、邱委員文達、沈委員世宏、陳委員裕璋、陳委員保基、吳委員志揚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文已掃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已掃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件未掃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掃描人員	張今豪

民航局 102/05/08  
  
1020015059

錄案續辦 4/23 3

裝  
訂  
線

##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2年5月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院2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毛副院長治國

紀錄：譚聲宏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伍、綜合討論：略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部分

報告洽悉。繼續列管事項請相關單位就權責事項注意時程、積極辦理；其餘事項依照幕僚單位建議方式處理。

二、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報告部分

報告洽悉。針對環評委員意見，請交通部、桃園縣政府研議規劃轉換為標準或規範，並視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議，定期向本人報告；另會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納入都市計畫，俾落實推動，涉及環評專業部分，請環保署給予協助；相關辦理情形請適時提送專案小組會議報告。

三、「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」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

(一) 報告洽悉。

(二) 有關特定區計畫範圍之禁止或限制建築部分，預定本(102)年6月20日前公告之期程，請積極辦理並儘速公告發布，並研議提前完成之可行性。

(三) 區段徵收拆遷安置作業為民意所關切，也是重要關鍵，關係弱勢族群未來生活，亦為都市計畫審議之重點，請「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」分組搭配都市計畫審議所需之各項規劃工作，儘速展開相關意願調查及拆遷安置措施評估等前置作

業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；另請本分組就拆遷安置部分規劃成立工作小組，定期提出進度報告。

#### 四、「開發建設」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

- (一) 報告洽悉。
- (二) 第三航站區計畫之整體規劃，應朝滿足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意見之方向進行，並訂立高標準之環境永續目標，期能達成低碳永續及友善環境。
- (三) 桃園機場航科館遷建方案，桃園機場公司應與民航局、桃園縣政府及軍方加速協調。另航科館之遷移期程、新建位址與後續營運管理模式，請桃園機場公司儘速加強研析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具體遷建計畫。
- (四) 海軍桃園基地為政府可優先掌握土地，配合拆遷安置計畫研議規劃，該基地應可先行辦理公共設施設計及施工，請就海軍桃園基地之後續開發建設單獨管控，並研議規劃於 103 年先行推動相關公共工程之可行性。
- (五) 有關海軍桃園基地代拆代建工程計畫內容變更部分，請國防部於會後 2 週內提供詳細計畫變動內容予民航局，俾供該局循程序陳報核定工程計畫書。

#### 五、「產業規劃及招商」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

- (一) 報告洽悉。
- (二) 本分組辦理產業規劃及招商，應跳脫傳統思維之狹義航空城概念，廣泛包含特定區計畫、高鐵特定區至所有附近地區，並結合海空自由貿易港區，積極規劃招商。
- (三) 有關產業規劃及招商方向，建議以兩階段進行規劃：在區段徵收取得土地前之階段，應利用既有自由貿易港區模式發展，由交通部主政邀集經濟部、經建會、農委會及桃園縣政

府等相關單位研商，以利瞭解法令規定及目前運作情形；後續再由經濟部主導，積極規劃招商引進事宜。另區段徵收取得土地後，產業專用區應朝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方向規劃，請本分組依此原則進行研議，並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進一步之報告。

#### 六、臨時動議部分

- (一) 有關桃園縣政府建議將桃園捷運綠線納入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，並由專案小組下之開發建設分組列管乙節，既經桃園縣政府表示桃園捷運綠線將依規定分攤經費，並與特定區計畫之財務作獨立分割，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另就本議題召會協商，並提報專案小組確認。
- (二) 有關安置計畫及安置街廓之配置，不應侷限於桃園航空城計畫區域內，建議桃園縣政府可掌握縣內可用土地及合宜住宅等相關資訊，並建立統計清冊，俾與安置計畫作整體搭配。

柒：散會（下午3時45分）